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0：10

二、地點：辦公室

編號	特推會職務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振茂	林振茂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蕭碧玉	蕭碧玉
3	總幹事	資料組長	張瑞宏	張瑞宏
4	委員	教務主任	楊嘉偉	楊嘉偉
5	委員	學務主任	陳啟明	陳啟明
6	委員	總務主任	林永城	林永城
7	委員	輔導組長	顏蕙仟	請假
8	委員	資源班導師	楊素琴	楊素琴
9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蔡宛津	蔡宛津
10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邱玉娟	邱玉娟
11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李秀鳳	李秀鳳
12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吳依虹	吳依虹
13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鄭巧佩	鄭巧佩
14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李伊悠	李伊悠
15	委員	護理師	葉彩雲	葉彩雲
16	委員	家長會會長	涂俊仰	
17	委員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馮雅慧	請假

彰化縣育英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 三、主持人：林振茂校長
- 四、記錄：張瑞宏
- 五、出席：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業務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1	本學期第一類特教生鑑定有 8 位，初篩結果有 1 位高於標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提報鑑定及安置校內篩選機制，建議判定為非特教學生，其他 7 位學生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測驗。	第一類送件 7 位 第二類送件 3 位 第三類送件 2 位	1、特教中心提出第三類 1 位黃○○改送第一類，所以補件後第一類總送件人數 8 位，第二類 3 位、第三類 1 位。 2、彰化縣鑑輔會通過決議： 第一類通過 7 位 第二類通過 3 位 第三類通過 1 位，安置於資源班 本次鑑定結果已通知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1 學年度資源班排課方式。

說明：安置於資源班之特教生分組課表如附件，請審查，審查後交於教務處優先排課。

決議：審查通過，交於教務處優先排課。

案由二：審查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需求。

說明：

1、四戊洪○○，智能障礙重度，需要申請特教助理員一位，申請時數為五年級課程一週 36 小時，申請表、觀察紀錄表、輔導措施紀錄表，如附件。

2、一己林○○，身體病弱，需要申請特教助理員一位，申請時數為二年級課程一週 24 小時，申請表、觀察紀錄表、輔導措施紀錄表，如附件。

決議：

審查通過，洪○○申請一位特教助理員每週 36 小時，林○○申請一位特教助理員每週 24 小時。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校資源班「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說明：

- 一、針對 111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6 節，111 學年度合計開設國語文（17 節）、數學領域（17 節）、特殊需求領域 2 節，共計 36 節。
- 三、本校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本校聽語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

聽語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推會審查通過，並交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案由六：審查本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優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優巡迴輔導班)學生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優巡迴輔導班)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優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優巡迴輔導班)學生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優巡迴輔導班)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推會審查**照案通過**，並交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案由七：特教生安置適切性評估審查。

說明：26 位特教生安置適切性經由老師、家長評估，25 位評估結果都為安置適切，1 位一年級聽障學生原來是安置於普通班，111 學期重新安置鑑定改為安置於資源班，如附件：110 學期安置適切性評估期末檢討表。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八：特教學生一年級新生、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導師安排。

說明：一年級新生有 3 位，三年級有 1 位，五年級有 3 位，已依學生身心特質遴選導師，如附件說明。

決議：審查通過，交由教務處協助安排。

案由九：討論申請特教專業團隊、巡迴輔導班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說明：

專業團隊：申請物理治療 2 位舊生、1 位新生。

聽語巡迴班：3 位舊生、1 位新生。


自閉巡迴班：3 位

情緒巡迴班：1 位

資優巡迴班：1 位

決議：審查通過。

七、散會

記錄： 

校長： 